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6,732	241,389
銷售成本		<u>(211,260)</u>	<u>(216,804)</u>
毛利		25,472	24,585
其他收入		3,017	6,658
其他開支		(2,840)	(4,4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9)	(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25)	(10,237)
行政開支		(21,071)	(19,177)
上市開支		-	(9,263)
融資成本		<u>(1,018)</u>	<u>(925)</u>
除稅前虧損		(8,824)	(13,009)
所得稅開支	4	<u>(185)</u>	<u>(662)</u>
本年度虧損	5	(9,009)	(13,6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1)</u>	<u>10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050)</u>	<u>(13,563)</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u>(1.88)</u>	<u>(3.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2	2,451
租賃按金		561	113
		<u>5,933</u>	<u>2,56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52,643	43,116
可收回稅項		–	3,2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61	18,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12	49,175
		<u>113,316</u>	<u>113,6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2,938	23,629
應付稅項		173	37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1,268	38,136
		<u>74,379</u>	<u>62,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37</u>	<u>51,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70</u>	<u>54,07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153
淨資產		<u>44,870</u>	<u>53,9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800	4,800
儲備		40,070	49,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870</u>	<u>53,92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01	(67)	15,632	15,7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8	—	—	108
本年度虧損	—	—	—	—	(13,671)	(13,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8	—	(13,671)	(13,563)
發行新股份	1,200	58,800	—	—	—	60,0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83)	—	—	—	(8,2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1)	—	—	(41)
本年度虧損	—	—	—	—	(9,009)	(9,00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1)	—	(9,009)	(9,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附註：

1. 本集團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將其名稱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鞋履設計、開支、採購、推廣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鞋履貿易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檢討每月銷售報告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所有資產及所有負債，並認為本集團的分部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向外部人士作出的總銷售相同，及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本集團並無劃分其他收益及虧損及上市開支的除稅前虧損。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鞋履設計、 開發、採購、 推廣及銷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u>236,732</u>
分部虧損	(7,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359)</u>
除稅前虧損	<u>(8,82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u>241,389</u>
分部虧損	(3,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2)
上市開支	<u>(9,263)</u>
除稅前虧損	<u>(13,00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119,249	116,208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男士鞋履	141,248	140,589
兒童鞋履	56,548	71,554
女士鞋履	38,936	29,246
	236,732	241,38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付運目的港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大利亞	103,676	99,250
英國	30,559	58,134
美國	22,246	9,799
智利	11,263	11,483
新西蘭	11,487	10,752
比利時	8,933	8,90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21	5,890
其他*	47,547	37,181
	236,732	241,389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國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091	1,342
中國	1,842	1,222
	<u>5,933</u>	<u>2,564</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04,599	96,006
客戶B	27,903	50,988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本年度	185	625
遞延稅項	–	(26)
	<u>185</u>	<u>662</u>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於該兩個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5. 本年度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378	3,68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59	13,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0	1,460
總員工成本	20,937	18,666
核數師薪酬	2,360	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2	1,00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1,260	216,80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013	1,269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009)	(13,67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30,820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882	17,955
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賬款	10,626	16,740
減：呆賬撥備	(262)	(262)
	<u>45,246</u>	<u>34,433</u>
應收票據	1,042	1,1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293	7,476
其他	62	57
	<u>52,643</u>	<u>43,116</u>

本集團授予銷貨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237	19,639
31至60日	20,920	13,652
61至90日	2,571	1,470
90日以上	560	822
	<u>46,288</u>	<u>35,58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207	15,249
預收客戶款項	4,099	1,173
應計員工工資	3,470	3,251
應計開支	3,608	2,824
其他應付稅項	81	58
其他	1,473	1,074
	<u>42,938</u>	<u>23,62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435	13,312
31至60日	8,087	1,838
61至90日	253	98
90日以上	1,432	1
	<u>30,207</u>	<u>15,249</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增加(附註a)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	—
發行新股份(附註b)	479,999,000	4,8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480,000,000</u>	<u>4,80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使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50港元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獲取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3,600,000港元資本化，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洲、英國、智利、新西蘭及美國等約30個國家。我們出口國家之經濟情況之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我們客戶之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情況之任何變動導致我們出口國家之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400,000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700,000港元。本集團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客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00,000港元減少約42.1%至二零一七年約4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歐洲經濟，包括英國脫歐對英國經濟之持續影響及若干歐洲國家之政治動蕩，這對歐洲之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客戶群及與客戶建立牢固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付運目的地至澳洲及美國（「美國」）之客戶之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增加約4.5%及127.0%。銷售額增加部分抵銷了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客戶之銷售額減少。

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市況及不斷上漲之營運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精簡銷售團隊架構，進而提升本集團於若干高級銷售員離任後之銷售能力。本集團繼續透過拜訪客戶與其維持緊密工作關係以了解其最新業務發展及產品需求，以及透過現有客戶推介接洽潛在客戶而物色商機。本集團亦將於來年參加主要海外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其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400,000港元輕微減少1.9%。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男士鞋履	141,248	59.7	140,589	58.3
兒童鞋履	56,548	23.9	71,554	29.6
女士鞋履	38,936	16.4	29,246	12.1
合計	<u>236,732</u>	<u>100.0</u>	<u>241,38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男士鞋履銷量較去年輕微增加約0.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兒童鞋履銷量較去年減少約21.0%，乃主要由於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客戶之銷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女士鞋履銷量較去年增加約33.1%。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擴大男士及女士鞋履之銷量以提高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樣品及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4%，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大致維持穩定。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有所改善反映對本集團供應商監管程序之嚴格控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樣品及模具費較去年輕微減少約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就潛在訂單的要求，對本集團而言屬新品牌鞋履之開發樣品數量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樣品及模具收入以及已收索償分別減少約1,7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所致。樣品及模具收入指就製造樣品及模具收取客戶之收入。已收索償主要指本集團主要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自其鞋履供應商收取之賠償。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4,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索償減少約1,800,000港元（即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向本集團客戶支付之賠償）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1,500,000港元，而去年並無有關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約10,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之薪資較去年增加約2,100,000港元所致，而銷售員工薪資增加乃因本集團加大努力接洽潛在及現有客戶以獲取商機以及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而於二零一七年僱用額外銷售員工所致。銷售員工薪資增加因(i)向客戶交付鞋履之貨運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貨運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之客戶之銷售額減少所致）；(ii)招待及海外差旅費合共減少約400,000港元；(iii)就業務發展支付之佣金減少約300,000港元；及(iv)推廣開支減少約400,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設有展廳之額外辦公室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約300,000港元；(ii)合規相關之印刷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iii)主要用於3D打印相關之軟件開發開支之電腦處理費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v)新購買之汽車折舊支出增加約2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3,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300,000港元），其指用作貿易融資之信託收據貸款、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六年：約1.8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2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之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1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7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000港元）之汽車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本集團之收益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開支（主要其支付予鞋履供應商之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6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70名僱員）。於聘用其設計師、跟單員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鞋履行業之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進展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透過現有客戶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商機
- 參與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計劃租賃新辦公室，設立展廳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 招聘額外銷售代表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本集團已拜訪現有客戶並接洽海外潛在客戶以物色商機並強化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參與海外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以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僱用一名於澳洲鞋履市場具有經驗之銷售員工，以擴大客戶群。該銷售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於鞋履開發中使用先進技術（例如3D打印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 僱用專職鞋履3D技術員
- 招聘額外設計師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 招聘經驗豐富之鞋履技術員，以提高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之了解
- 招聘額外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以加強本集團之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購買3D打印機以於鞋履開發中使用3D打印技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3D技術員以製作3D建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鞋履設計師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僱用兩名鞋履技術員以協助設計師進行產品研發。現時，本集團已僱用一名鞋履技術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僱用三名質量控制檢查員以提高生產管理能力。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 取得多個鞋履品牌之特許權
- 委聘專業人員協助本集團就品牌許可進行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及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藉此授出本集團使用「B.Duck」鞋履品牌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向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許可協議。

提高企業形象 (附註)

- 通過參加主要鞋履國際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其業務
- 於香港購買汽車以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購鞋履樣品以準備於二零一八年初於意大利及美國參加鞋履交易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 提高及升級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之更全面信息庫

本集團已透過採購新電腦及輔助產品以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約外部人士以發展「在線店鋪」宣傳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尋求適當之業務管理系統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該資金。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提高企業形象之業務目標更改為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購買汽車及餘下部分用於參加主要鞋履貿易展及交易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之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4,6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定 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供應（附註(a)）	9.9	7.1	2.9	7.0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4.8	1.3	4.6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15.9	11.3	0.2	15.7
			(附註(c))	
提高企業形象（附註(b)）	4.5	4.4	3.1	1.4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4.1	4.1	0.5	3.6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3	2.9	2.9	1.4
總計	44.6	34.6	10.9	3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當於香港物色到合適物業時，本集團擬按原計劃動用所得款項餘額於香港租賃內含展廳之新辦公室。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將原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本集團議決將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汽車。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有效利用，而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可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 (c) 包括因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後終止對專利之盡職審查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退款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擬定動用所得款項約34,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用之金額約10,900,000港元之差額約2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惟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低於可比較之按原計劃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ii)由於本集團正在物色適當人員，故本集團尚未招聘一名設計師及一名船務員工；(iii)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特許權；及(iv)由於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系統，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提升及升級業務管理系統所致。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配售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就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何建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九年起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儘管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何建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乃具效率及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何建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已出席並可回答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問。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及須受重選規限。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而授予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何建偉先生、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及何國材先生（「**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諾（「**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言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知悉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任何不合規。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Asia Matrix（作為賣方）與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司之73.00%股權）。因此，何建偉先生、Asia Matrix及何國材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何建偉（「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

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有關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 （「 Jimu Holdings 」）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722,804股 （普通股）	32.95%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66,957股 （C系列優先股）	5.54%
張頌義先生 （「張先生」）	Jimu Holding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359,553股 （C系列優先股）	7.86%

附註：

1. 該等23,722,804股普通股由 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持有。董先生實益擁有 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00% 權益。
2. 該等2,366,957股C系列優先股由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00% 權益。
3. 於該等3,359,553股C系列優先股中，1,908,837股由 Woo Foong Hong Limited 持有及1,450,716股由Mandra iBase Limited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 由 Beansprout Limited 擁有51% 權益，而 Beansprout Limited 由張先生擁有50% 權益。Mandra iBase Limited 由 Beansprout Limited 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有關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73%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Jimu Times Limited 擁有85% 權益，而 Jimu Times Limited 由 Jimu Holding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 及 Jimu Times Limited 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沛林先生（主席）、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舊審核委員會」）。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新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呈交董事會予以批准前已由新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閆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